

吴忠市供销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www.lit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吴忠市供销社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路 100 号吴忠市供销社,电话 0953-2012486,电子邮箱: wzsgxs@163.com)。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我社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信息公开和便民利民的要求,结合供销社工作职能,梳理市供销社掌握的重点领域信息,完善重点领域信息清单,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供销社理事会、党支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微信、政务微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

网络等形式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供销社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规范公开信息的编写、审查、发布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2022年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财政预决算信息等4片。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程序，对发布的政府信息由专人负责承办，并由保密人员、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层层审查，确保无误签字后进行公开；二是不定期召开会议学习文件相关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指导，严格公开流程及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规范文件公开内容；三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深化政策解读工作。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在单位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开政务信息、人事信息及财务信息等，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

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积极做好网站日常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普查相关指标要求做好日常维护整改工作,使网站健康有序、信息发布精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问题。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有待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继续深化，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总量偏少，有待进一步挖掘信息公开广度及深度。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